

大埔县益成实业有限公司陶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大埔县益成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汇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詹益环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云清

项目负责人：郑依红

报告编写人：郑依红、张云清

建设单位：大埔县益成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13502357665

传真：--

邮编：514245

地址：广州海珠（大埔）产业集聚区

编制单位：广东汇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3-2321696

传真：--

邮编：514781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盘古步行街第 6
栋 166 号店第一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大埔县益成实业有限公司陶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埔县益成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点	广州海珠（大埔）产业集聚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普通日用、工艺陶瓷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60 万件普通日用、工艺陶瓷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58 万件普通日用、工艺陶瓷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 月		开工时间	2017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7-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原大埔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0.7%
实际总概算	34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58%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大埔县益成实业有限公司陶瓷生产项目（以下称“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位于广州海珠（大埔）产业集聚区。本项目占地面积 6300m²，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2584m²，建设 1 栋综合办公楼（5 层）建筑面积为 2465.7m²，本项目建成后实际年产 58 万件普通日用、工艺陶瓷制品。 2016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大埔县益成实业有限公司陶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原大埔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关于大埔县益成实业有限公司陶瓷生产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埔环建〔2016〕9 号），并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取得大埔县益成实业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422354629877B001Y）。 本项目于 2017 年 1 月开始建设，期间断断续续建设，未正式投产，至 2022 年 1 月，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				

任务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2 年 4 月，大埔县益成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汇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我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2022 年 5 月 7 日至 8 日，大埔县益成实业有限公司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4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实施； (11)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修订。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1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17) 《大埔县益成实业有限公司陶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 《关于大埔县益成实业有限公司陶瓷生产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埔环建〔2016〕9 号）； (19) 大埔县益成实业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422354629877B001Y）。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级别、 限值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陂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属于高陂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table><tr><td>级别</td><td>pH</td><td>COD_{cr}</td><td>BOD₅</td><td>NH₃-N</td><td>动植物油</td><td>SS</td></tr><tr><td>《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td><td>100</td><td>400</td></tr></table>	级别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动植物油	SS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100	400							
	级别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动植物油	SS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100	400															
	2、废气 执行国家标准《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相应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table><tr><td>生产工序</td><td>炉窑类别</td><td>燃料类型</td><td>污染物名称</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 限值周界外最高 浓度点（mg/m³）</td></tr><tr><td rowspan="4">烧成 烤花</td><td rowspan="4">辊道窑 隧道窑 梭式窑</td><td rowspan="4">油、气</td><td>颗粒物</td><td>30</td><td>1.0</td></tr><tr><td>SO₂</td><td>100</td><td>/</td></tr><tr><td>氟化物</td><td>3.0</td><td>/</td></tr><tr><td>氮氧化物（以 NO₂ 计）</td><td>300</td><td>/</td></tr></table>	生产工序	炉窑类别	燃料类型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 限值周界外最高 浓度点（mg/m ³ ）	烧成 烤花	辊道窑 隧道窑 梭式窑	油、气	颗粒物	30	1.0	SO ₂	100	/	氟化物	3.0	/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300	/
	生产工序	炉窑类别	燃料类型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 限值周界外最高 浓度点（mg/m ³ ）																
	烧成 烤花	辊道窑 隧道窑 梭式窑	油、气	颗粒物	30	1.0																
SO ₂				100	/																	
氟化物				3.0	/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300	/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table><tr><td>标准</td><td>执行标准</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标准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标准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主要建设内容**

大埔县益成实业有限公司陶瓷生产项目位于广州海珠（大埔）产业集聚区（地点中心坐标：E116° 38′ 5.153″，N24° 11′ 3.910″），主要从事普通日用、工艺陶瓷制品制造，本项目占地面积 6300m²，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2584m²，建设 1 栋综合办公楼（5 层）建筑面积为 2465.7m²，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本项目建成后实际年产 58 万件普通日用、工艺陶瓷制品。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筑物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与环评是否一致
生产厂房	占地面积 3000m ²	占地面积 2584m ²	厂房实际占地面积比环评设计占地面积减少 416m ²
综合办公楼	2 层，建筑面积 1600m ²	5 层，建筑面积 2465.7m ²	办公楼实际建筑面积比环评设计建筑面积增加 865.7m ²
宿舍楼	2 层，建筑面积 1600m ²	未建设宿舍楼	未建设未建设宿舍楼

2、生产规模与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 58 万件套普通日用、工艺陶瓷制品。

表 2-2 产品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普通日用、工艺陶瓷制品	60 万件套	58 万件套	实际年产量比环评设计年产量减少 2 万件套

3、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条）	实际数量（台、条）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滚压机	10	10	一致
2	修坯机	3	6	修坯机对比环评数量增加 3 台
3	成型生产线	1	1	一致
4	节能电气混烧窑	4	2	节能电气混烧窑对比环评数量减少 2 条；实际为电窑 1 条，气窑 1 条
5	施釉机	2	0	实际生产无需使用施釉机
6	其余配套生产设备	15	15	一致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实际员工人数 20 人，不在项目内食宿。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表 2-4 项目职工人数配置情况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与环评是否一致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	300 天	一致
	每天班次	一天两班	一天一班	实际上班班次比环评设计上班班次减少
	每班时间	8 小时	8 小时	一致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	70 人	20 人	实际员工人数比环评设计人数减少 50 人
	食宿情况	不在厂内食宿	不在厂内食宿	一致

5、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方面，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0.58%。

表 2-5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措施
1	废气	7	烟囱
2	废水	6	三级化粪池、沉淀池
3	噪声	4	设备基础减震、隔音等
4	固体废物	3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总计		20	/

6、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本项目进行判定，具体见下表：

表 2-6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表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标准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未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未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未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未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未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未变动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未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未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未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未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未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未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未变动

由从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存在文件中规定的重大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7、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大埔县益成实业有限公司陶瓷生产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2-7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吨）	实际年用量（吨）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成品瓷泥	1200	1000	实际年用量相对环评设计年用量减少 200 吨
2	耐火材料	30	25	实际年用量相对环评设计年用量减少 5 吨
3	瓷用釉料	24	0	生产过程无需使用瓷用釉料

2、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运营期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及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2022 年 1 月至 4 月的水费单推算出本项目用水量为 372m³/a（约 1.24m³/d），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外宿人员参照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 10 立方米/(人·年)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200m³/a（约 0.67m³/d），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80t/a（约 0.6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陂

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成品瓷泥，无需原料加工，半成品成型后需修整清洗。生产用水量为 $172\text{m}^3/\text{a}$ （约 $0.57\text{m}^3/\text{d}$ ），损耗约 20%，则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137.6\text{t}/\text{a}$ ，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验收项目的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单位：t/a）

图 2-1 验收项目的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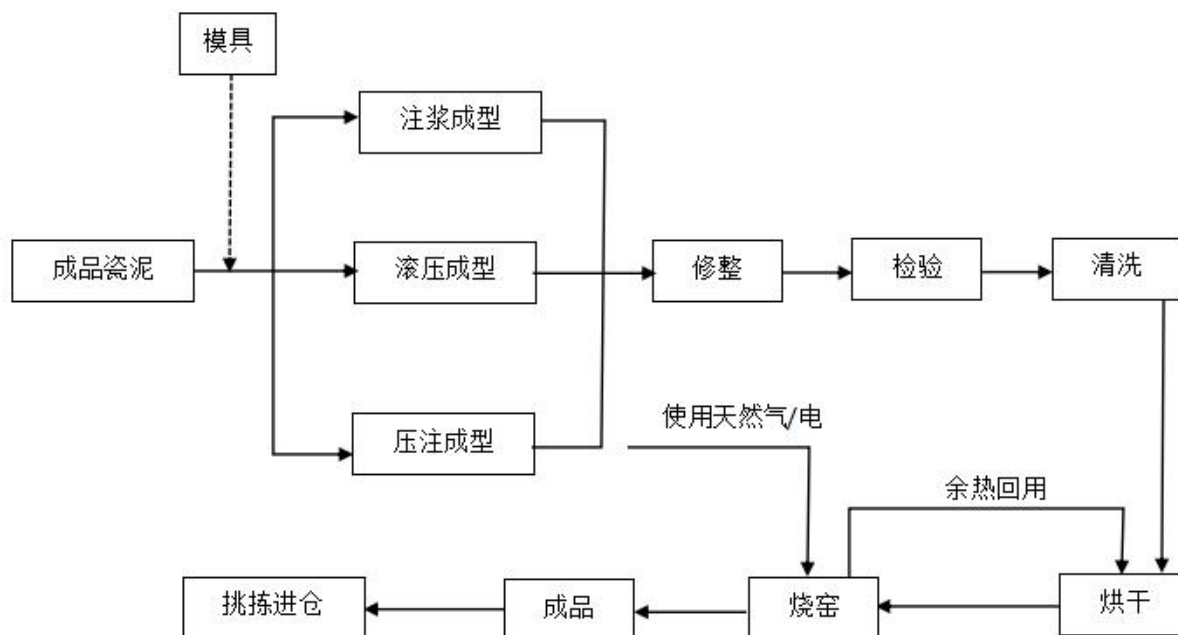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工艺陶瓷生产。步骤如下：

- （1）将成品瓷泥使用模具进行注浆、压注、滚压成型。
- （2）成型后的白坯需要进行表面修整、检验。
- （3）检验合格后进行烘干，烘干采用余热回用，减少燃料消耗。
- （4）通过最新的窑炉保温技术和先进的燃烧控制技术，配套余热回收装置及干燥设备。

烧制好的成品经挑拣即可入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炉窑废气（有组织废气）、原料、修坯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窑炉废气主要来源于干燥、烧制工序产生的烟尘、SO₂、NO_x、氟化物。炉窑废气经炉窑自带风机收集后通过烟囱高空达标排放，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5中相应标准。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原料、修坯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通过对原料堆放点及运送道路采取定期清洁、定期洒水来抑尘、加强车间通风方式处理等措施以减少粉尘废气向外环境排放。

2、废水

（1）生产废水：主要是打浆、清洗废水，采用三级沉淀池静置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澄清水、沉泥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陂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以及通风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声等以及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等措施达到降噪效果。正常生产时各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坯、废瓷、包装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制模工序、检验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坯、废瓷、包装废物，废坯、废瓷收集后外由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给收购站。

②沉淀渣

建设单位对沉淀池半年清理一次（一年清理两次），会产生一定量的沉淀渣，沉淀渣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2）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暂存，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据各项监测显示，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如下：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环境噪声昼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2、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程分析认为，在建设过程中会产生水土流失、大气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建筑垃圾等环境污染物，这些都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必须引起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的高度重视。因此，投资方和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限制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使建设期间对外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施工场地周边必须设置标准围挡；房屋建筑要实行封闭式施工；工地出口要设置清除车辆泥土的设备；做到车辆不带泥土驶出工地；施工中产生的废水、泥浆不能流入施工场地外；建筑及生活垃圾严禁凌空抛撒，要堆放在指定地点并及时清运；要按规定使用商用混凝土。

3、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重约 162t/a，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少量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陂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646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陂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项目废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炉窑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收集后通过 20 米烟囱高空达标排放，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表 5 中相应标准；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除油烟装置作净化处理后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leq 2\text{mg}/\text{m}^3$)。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③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经采取合理布局、消声隔音、基础减振等综合措施处理，且合理安排工作时

间，加强管理，则通过厂房墙体的阻隔、距离的自然衰减，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废胚、废瓷等交由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包装废物外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填埋处理。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4、节能、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结论

项目应加强管理，绿色施工，以达到节能与清洁生产的要求。

为使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项目应对生产环节、污染物产生环节、产品包装环节、环境管理方面把关，严格按照前面清洁生产分析内容所提出的措施或者是参照其他企业更有效的措施落实生产，若各种措施落实到位，项目生产水平可达到同行业清洁生产水平。

5、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产生量为：COD_{Cr}: 0.7938t/a, 氮氧化物: 0.18842t/a, 氨氮: 0.0529t/a, SO₂: 0.1675t/a。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大部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陂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因此，根据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限值要求，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0/a, 氮氧化物: 0.1884t/a, 氨氮: 0t/a, SO₂: 0.1675t/a。本项目总量来源于大埔县平原瓷厂(已关闭) 2011 年跟国家环保部核定的减排量：COD_{Cr}: 5.4t/a, 氨氮: 0.5t/a, SO₂: 44.64t/a, 氮氧化物: 16.46t/a。

6、综合结论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海珠（大埔）产业集聚区。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其工艺及产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通过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源），可以通过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削减，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环境可能产生不良的影响较小；且通过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在正常运营状况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大埔县益成实业有限公司陶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原大埔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的函意见，原文如下：

一、大埔县益成实业有限公司选址在广州海珠(大埔)产业集聚区，占地面积 6300m²，

建筑面积 6200m²，拟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建设 1 栋办公楼(2 层 1600 m²)，1 栋宿舍楼(2 层 1600 m²)，1 栋生产车间(1 层 3000 m²)，年产 60 万件套陶瓷制品。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大埔县益成实业有限公司陶瓷生产项目建设。

三、项目新增总量控制目标：COD 0t/a、NH₃-N 0t/a、SO₂ 0.1675t/a、NO_x 0.1884t/a。

四、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保护措施。落实防尘、消声降噪措施，做好废水处理和建筑废物的处置工作。施工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必须采用低噪声设备进行隔音、消声，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 时至翌晨 6 时）、午间（12 时至 14 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二) 加强营运期环保工作。

1、项目炉窑废气必须采取安装集气罩和风管经统一收集处理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经不低于 15 米烟囱高空排放。

2、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工业废水统一收集处理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 2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废胚、废瓷、包装废物等可利用废物回收利用作原料或外售给外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等不可利用废物必须交由高陂镇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4、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进一步做好厂区植树绿化工作。

6、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本项目不涉及漆彩陶瓷制品生产。

六、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内容和规模进行实施。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处理工艺或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变动，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七、项目建成后，必须在法定期限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防治污染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保证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 2、检测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二）质量控制

1、水样质控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表 5-1 水样质控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k=2)	证书编号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2.05.08	mg/L	105	105±5	B1907191	符合
	2022.05.09	mg/L	104	105±5	B1907191	符合
氨氮	2022.05.09	mg/L	25.9	25.3±1.0	2005140	符合
		mg/L	25.2	25.3±1.0	2005140	符合
石油类	2022.05.09	mg/L	7.82	7.81 ±0.64	B1907076	符合
		mg/L	7.91	7.81 ±0.64	B1907076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5.13	mg/L	68.8	68.8±3.3	B1905133	符合
	2022.05.14	mg/L	69.7	68.8±3.3	B1905133	符合

2、水样平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表 5-2 水样平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质控类型	单位	样品浓度	平行样浓度	相对偏差%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2.05.08	现场平行	mg/L	240	238	0.4	<10%	符合
		室内平行	mg/L	248	240	1.6	<10%	符合
	2022.05.09	现场平行	mg/L	238	232	1.3	<10%	符合
		室内平行	mg/L	236	236	0.0	<10%	符合
氨氮	2022.05.09	现场平行	mg/L	3.25	3.31	0.9	<10%	符合

		室内平行	mg/L	3.45	3.48	0.4	<10%	符合
		现场平行	mg/L	3.51	3.56	0.7	<10%	符合
		室内平行	mg/L	3.66	3.72	0.8	<10%	符合

3、水样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表 5-3 水样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2.05.08	mg/L	4L	<4	符合
		mg/L	4L	<4	符合
	2022.05.09	mg/L	4L	<4	符合
		mg/L	4L	<4	符合
悬浮物	2022.05.08	mg/L	4L	<4	符合
	2022.05.09	mg/L	4L	<4	符合
氨氮	2022.05.09	mg/L	0.025L	< 0.025	符合
		mg/L	0.025L	< 0.025	符合
		mg/L	0.025L	< 0.025	符合
		mg/L	0.025L	< 0.025	符合
石油类	2022.05.09	mg/L	0.06L	<0.06	符合
		mg/L	0.06L	<0.06	符合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2.05.13	mg/L	0.5L	<0.5	符合
	2022.05.14	mg/L	0.5L	<0.5	符合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4、有组织气样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表 5-4 有组织气样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颗粒物	2022.05.08	mg/m ³	1.0L	< 1.0	符合
	2022.05.09	mg/m ³	1.0L	< 1.0	符合
氟化物	2022.05.08	mg/m ³	0.06L	< 0.06	符合
	2022.05.09	mg/m ³	0.06L	< 0.06	符合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5、无组织气样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表 5-5 无组织气样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颗粒物	2022.05.08	mg/m ³	1.0L	<1.0	符合
	2022.05.09	mg/m ³	1.0L	<1.0	符合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6、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表 5-6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及编号	标准声级 dB(A)	校准前声级 dB(A)	误差 dB(A)	校准后声级 dB(A)	误差 dB(A)	结果评价
2022.05.07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Z-C024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YZ-C027	94	93.7	-0.3	93.7	-0.3	符合
2022.05.07 (夜间)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Z-C024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YZ-C027	94	93.7	-0.3	93.7	-0.3	符合
2022.05.08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Z-C024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YZ-C027	94	93.7	-0.3	93.7	-0.3	符合
2022.05.08 (夜间)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Z-C024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YZ-C027	94	93.7	-0.3	93.7	-0.3	符合

7、质量保障体系

-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4）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7 日至 8 日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YZ20428610。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1、废气监测内容**（1）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为 1 个排气筒，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有机废气监测内容

名称	采样点位	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炉窑烧制废气排放口	DA001	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氟化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备注	炉窑废气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1）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上风向边界外对照点	1#	颗粒物、风速、风向、气压、 温度、湿度	3 次/天，2 天
	下风向边界外监控点	2#、3#、4#		
备注	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6			

2、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频次见下表。

表 6-3 生活污水监测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DW0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 连续 2 天
备注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Leq[dB(A)]	厂界四周	每天昼夜各 1 次，2 天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要求时进行,达到工况要求。

表 7-1 生产工况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5.07	普通日用、工艺陶瓷制品	60 万件/年 (0.2 万件/天)	0.18 万件/天	90
2022.05.08	普通日用、工艺陶瓷制品	60 万件/年 (0.2 万件/天)	0.16 万件/天	80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均为 8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05.07	生活污水采样口 DW001	pH 值	6.85	6.98	6.88	6.45	6-9
		化学需氧量	240	248	244	24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6	70.9	69.7	68.6	300
		悬浮物	72	77	75	70	400
		氨氮	3.25	3.45	3.55	3.49	—
		动植物油	3.68	3.74	3.61	3.64	100
2022.05.08	生活污水采样口 DW001	pH 值	7.02	7.12	7.09	7.11	6-9
		化学需氧量	238	240	236	23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0	68.4	67.4	68.3	300
		悬浮物	70	72	70	68	400
		氨氮	3.51	3.68	3.66	3.59	—
		动植物油	3.57	3.49	3.50	3.48	100

由表 7-2 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含湿量 %	烟温 °C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2022.05.07	炉窑烧制 废气排放口 DA001	第一次	二氧化硫	2.3	321.7	16.9	846	8.7	5	7.4X10 ⁻³	100
			氮氧化物					38.4	21	0.032	300
			颗粒物					11.7	6.5	9.9X10 ⁻³	30
			氟化物					0.06L	0.06L	2.5X10 ⁻⁵	3.0
		第二次	二氧化硫	2.0	328.7	17.2	851	8.4	5	7.1X10 ⁻³	100
			氮氧化物					37.2	21	0.032	300
			颗粒物					10.8	6.0	9.1X10 ⁻³	30
			氟化物					0.06L	0.06L	2.6X10 ⁻⁵	3.0
		第三次	二氧化硫	1.8	327.5	16.7	842	9.2	5	7.7 X10 ⁻³	100
			氮氧化物					39.1	22	0.033	300
			颗粒物					11.2	6.2	9.4 X10 ⁻³	30
			氟化物					0.06L	0.06L	2.5 X10 ⁻⁵	3.0
2022.05.08	炉窑烧制 废气排放口 DA001	第一次	二氧化硫	2.1	317.5	17.2	825	8.9	4	7.3X10 ⁻³	50
			氮氧化物					35.4	17	0.029	180
			颗粒物					11.6	5.6	9.6X10 ⁻³	30
			氟化物					0.06L	0.06L	2.5 X10 ⁻⁵	3.0

		第二次	二氧化硫	2.3	318.7	17.8	849	8.4	5	7.1×10^{-3}	100
			氮氧化物					34.9	19	0.030	300
			颗粒物					12.1	6.6	0.010	30
			氟化物					0.06L	0.06L	2.5×10^{-5}	3.0
		第三次	二氧化硫	2.0	322.1	17.3	836	8.7	4	7.2×10^{-3}	100
			氮氧化物					34.7	18	0.029	300
			颗粒物					11.8	6.0	9.9×10^{-3}	30
			氟化物					0.06L	0.06L	2.5×10^{-5}	3.0

由表 7-3 可知，本项目炉窑烧制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的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结果				评价标准参考：《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4-2010) 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2.05.07	颗粒物	第一次	0.233	0.258	0.247	0.265	1.0
		第二次	0.258	0.268	0.282	0.270	1.0
		第三次	0.245	0.256	0.271	0.267	1.0
2022.05.08	颗粒物	第一次	0.225	0.278	0.265	0.252	1.0
		第二次	0.233	0.268	0.254	0.261	1.0
		第三次	0.237	0.256	0.242	0.255	1.0

由表 7-4 可知，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表 6 的排放限值。

表 7-5 气象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及频次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湿度%	气压 kPa
2022.05.07	第一次	晴	西北	1.1	27.2	55.6	100.12
	第二次	晴	西北	1.2	27.1	55.4	100.16
	第三次	晴	西北	1.1	27.6	55.1	100.20
2022.05.08	第一次	晴	西北	1.2	27.3	54.4	100.16
	第二次	晴	西北	1.3	27.6	54.9	100.21
	第三次	晴	西北	1.1	27.2	55.0	100.26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评价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表 1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 声排放限 值 3 类标准	
			2022.05.07		2022.05.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N1	生产噪 声	生产噪 声	56	46	56	46	65	55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N2	生产噪 声	生产噪 声	58	48	57	47	65	55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N3	生产噪 声	生产噪 声	57	47	56	48	65	55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N4	生产噪 声	生产噪 声	55	46	55	46	65	55

由表 7-4 可知, 项目厂界东面、南面、西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量信息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大部分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陂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7-7 炉窑烧制废气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种类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处理后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8.72	36.62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73	0.03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18	0.072
环评报告表的排放量 (t/a)	0.1675	0.18842
环保审批意见的排放量 (t/a)	0.1675	0.18842
备注	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5、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表 7-8 环评批复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工业废水统一收集处理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 2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陂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根据监测报告可知，生活污水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气	项目炉窑废气必须采取安装集气罩和风管经统一收集处理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经不低于 15 米烟囱高空排放。	已落实。项目炉窑废气经炉窑自带风机收集后通过烟囱高空达标排放，根据监测报告可知，炉窑废气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表 5 标准；项目通过对原料堆放点点击送道路采取定期清洁、定期洒水来抑尘、加强车间通风方式处理等措施以减少粉尘废气向外环境排放。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达标排放。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采取减震、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根据监测报告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	废胚、废瓷、包装废物等可利用废物回收利用作原料或外售给外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等不可利用废物必须交由高陂镇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坯、废瓷收集后由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给收购站；沉淀池清理出来的沉淀渣收集后当做原材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大埔县益成实业有限公司陶瓷生产项目位于广州海珠（大埔）产业集聚区（地点中心坐标：E116° 38' 5.153"，N24° 11' 3.910"），主要从事普通日用、工艺陶瓷制品制造，本项目占地面积 6300m²，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2584m²，建设 1 栋综合办公楼（5 层）建筑面积为 2465.7m²，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本项目建成后实际年产 58 万件普通日用、工艺陶瓷制品。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8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检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平均生产负荷为 85%。

1、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管理制度，在营运期间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根据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至 8 日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以及现场环境保护工作的执行情况检查，得出如下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情况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情况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炉窑烧制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的排放限值；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6 的排放限值。

（3）噪声情况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东面、南面、西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坯、废瓷收集后由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给收购站；沉淀渣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陂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

水处理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018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072t/a；满足环评预测的全厂总量二氧化硫控制指标 0.16755t/a、氮氧化物控制指标 0.1884t/a 要求。

3、综合结论

大埔县益成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主体建筑、主要设备、产品等均在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范围内。通过对大埔县益成实业有限公司陶瓷生产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的检测，结果符合《关于大埔县益成实业有限公司陶瓷生产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埔环建〔2016〕9 号）的要求。

因此，本报告从技术角度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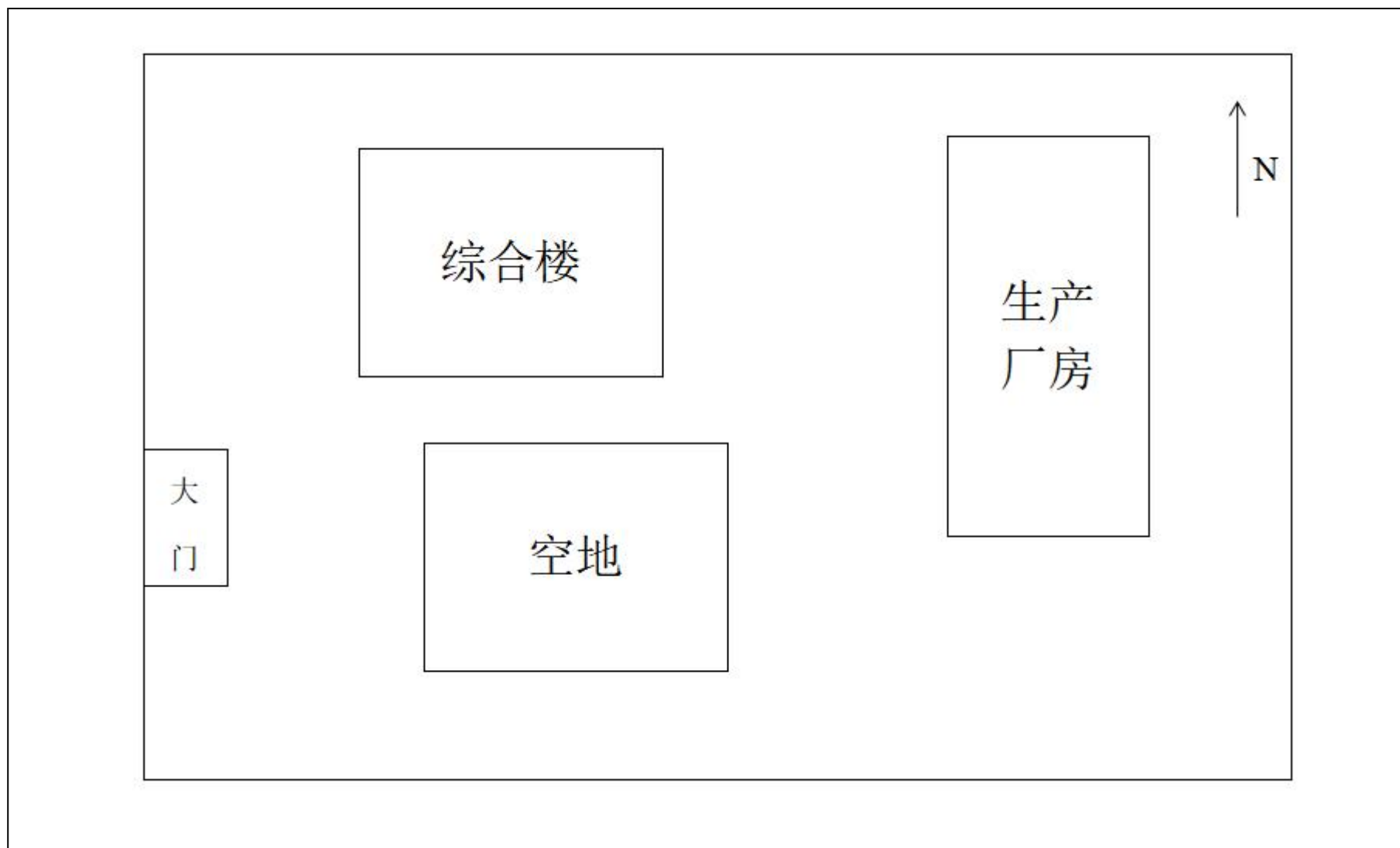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大埔县益成实业有限公司陶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州海珠（大埔）产业集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C3074、园林、陈设艺术及其他陶瓷制造 C3079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6°38'5.153”，N24°11'3.910”			
	设计生产能力		60 万件普通日用、工艺陶瓷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58 万件普通日用、工艺陶瓷制品		环评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原大埔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埔环建〔2016〕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6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广东汇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平均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		3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58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大埔县益成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22354629877B		验收时间		2022.05.07-0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8.72	100	0.018	0	0.018	0.1675	0	0	0.018	0.1675	0	+0.018	
	烟尘		0	11.53	30	0.023	0	0.023	0	0	0	0.023	0	0	+0.023	
	工业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36.62	300	0.072	0	0.072	0.18842	0	0	0.072	0.18842	0	+0.07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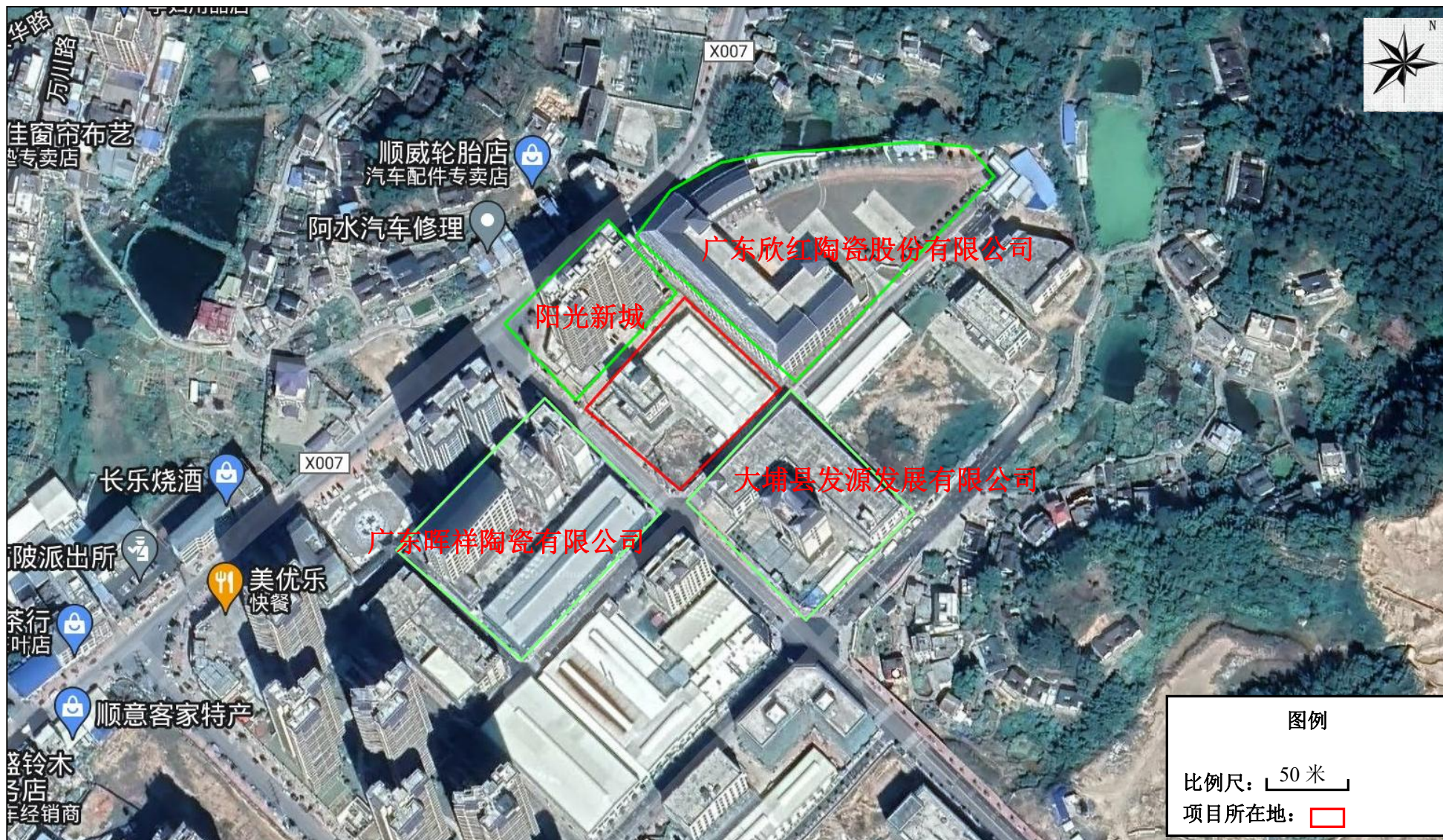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环保设施图



炉窑废气排气筒



三级沉淀池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大埔县益成实业有限公司陶瓷生产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监测。

建设单位（盖章）：大埔县益成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附件 2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汇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埔县益成实业有限公司陶瓷生产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5 年 1 月 1 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 1 月 1 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大埔县益成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附件 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公司大埔县益成实业有限公司陶瓷生产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完成其建设工程建设并已投入生产，生产情况稳定。我公司已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对本公司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至 8 日对现场进行了采样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如下表示：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5.07	普通日用、工艺陶瓷制品	60 万件/年（0.2 万件/天）	0.18 万件/天	90
2022.05.08	普通日用、工艺陶瓷制品	60 万件/年（0.2 万件/天）	0.16 万件/天	80

特此证明。

大埔县益成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8 日

附件 4 营业执照



大埔县环境保护局

埔环建(2016)9号

关于大埔县益成实业有限公司陶瓷生产 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大埔县益成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申请和报来的《大埔县益成实业有限公司陶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大埔县益成实业有限公司选址在广州海珠(大埔)产业集聚区,占地面积 6300m²,建筑面积 6200m²,拟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建设 1 栋办公楼(2 层 1600 m²),1 栋宿舍楼(2 层 1600 m²),1 栋生产车间(1 层 3000 m²),年产 60 万件套陶瓷制品。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大埔县益成实业有限公司陶瓷生产项目建设。

三、项目新增总量控制目标:COD 0t/a、NH₃-N 0t/a、SO₂ 0.1675t/a、NO_x 0.1884t/a。

四、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保护措施。

落实防尘、消声降噪措施,做好废水处理和建筑废物的处置工作。施工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必须采用低噪声设备进行隔声、消声,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 时至翌晨 6 时)、午间(12 时至 14 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

表 1 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二) 加强营运期环保工作。

1、项目炉窑废气必须采取安装集气罩和风管经统一收集处理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经不低于 15 米烟囱高空排放。

2、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工业废水统一收集处理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中表 2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废胚、废瓷、包装废物等可利用废物回收利用作原料或外售给外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等不可利用废物必须交由高陂镇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4、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进一步做好厂区植树绿化工作。

6、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本项目不涉及漆彩陶瓷制品生产。

六、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内容和规模进行实施。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处理工艺或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变动，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七、项目建成后，必须在法定期限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防治污染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422354629877B001Y

排污单位名称：大埔县益成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州海珠（大埔）产业集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2354629877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21日

有效期：2022年06月21日至2027年06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粤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ZH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20201912496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Z20428610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被测单位: 大埔县益成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5.23

粤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委托检测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仅对本次检测负责；抽/采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挖补无效；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CMA”资质认定标识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4、客户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信息：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扶贵村环市西路毅新园二楼

邮编：514700

电话：0753-2877899

传真：0753-2877899

网址：<http://yuezhuhb.cn/>

邮箱：yzhbkj@foxmail.com



一、 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大埔县益成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州海珠(大埔)产业集聚区		
联系人	詹总		
联系方式	13825915068		
采样人员	刘兵、刘锦程、范仰超、余锐兴	采样日期	2022.05.07-2022.05.08
分析人员	沈雨涛、张俊敏、丘景辉	分析日期	2022.05.07-2022.05.14

二、 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DW001	2022.05.07-2022.05.08 4 次/天×2 天	浅黄色、微浊、无浮油、弱气味
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氟化物	炉窑烧制废气排放口 (DA001)	2022.05.07-2022.05.08 4 次/天×2 天	完好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2.05.07-2022.05.08 3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噪声（昼、夜）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N1	2022.05.07-2022.05.08 2 次/天×2 天	/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N4		



三、 企业概况

现场采样时,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企业工况正常生产。

四、 监测人员能力说明

监测人员均经过外部或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作业

检测过程	人员名单	上岗证编号
现场采样	刘兵	20190510
	刘锦程	20190503
	范仰超	20190618
	余锐兴	20200312
实验室分析人员	沈雨涛	20200820
	张俊敏	20191115
	丘景辉	20210419

五、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DZB-712F 便携式多参数 测量仪	/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TX224 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HJ637-2018	MAI-50G 红外 分光测油仪	0.06mg/L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ATX224 万分之一天平	0.001 mg/m ³



项目	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AWA 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EM 3088 2.6 智能烟尘烟气 分析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PXS-270 台式离子计	0.06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AUX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1.0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六、 检测结果

6.1 废水

表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05.07	生活污水 采样口 DW001	pH 值	6.85	6.98	6.88	6.45	6-9
		化学需氧量	240	248	244	24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6	70.9	69.7	68.6	300
		悬浮物	72	77	75	70	400
		氨氮	3.25	3.45	3.55	3.49	——
		动植物油	3.68	3.74	3.61	3.64	100
2022.05.08	生活污水 采样口 DW001	pH 值	7.02	7.12	7.09	7.11	6-9
		化学需氧量	238	240	236	23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0	68.4	67.4	68.3	300
		悬浮物	70	72	70	68	400
		氨氮	3.51	3.68	3.66	3.59	——
		动植物油	3.57	3.49	3.50	3.48	100
备注	1. 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中三级标准限值; 2. “——”表示评价标准(DB44/26-2001)中未对该项目限值; 3. 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4.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6.2 有组织废气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含湿量 %	烟温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2022.05.07	炉窑烧制度气排放口 DA001	第一次	二氧化硫	2.3	321.7	16.9	846	8.7	5	7.4×10^{-3}	100
			氮氧化物					38.4	21	0.032	300
			颗粒物					11.7	6.5	9.9×10^{-3}	30
			氟化物					0.06L	0.06L	2.5×10^{-5}	3.0
		第二次	二氧化硫	2.0	328.7	17.2	851	8.4	5	7.1×10^{-3}	100
			氮氧化物					37.2	21	0.032	300
			颗粒物					10.8	6.0	9.1×10^{-3}	30
			氟化物					0.06L	0.06L	2.6×10^{-5}	3.0
		第三次	二氧化硫	1.8	327.5	16.7	842	9.2	5	7.7×10^{-3}	100
			氮氧化物					39.1	22	0.033	300
			颗粒物					11.2	6.2	9.4×10^{-3}	30
			氟化物					0.06L	0.06L	2.5×10^{-5}	3.0
备注	1. 炉窑废气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 含氧量：第一次：15.6%；第二次：15.2%；第三次：15.0% 3. 燃料：天然气； 4.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排气筒由委托方提供； 5. “——”表示无值。 6.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 50%计算； 7. 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8.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续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含湿量 %	烟温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2022.05.08	炉窑烧制废气排放口 DA001	第一次	二氧化硫	2.1	317.5	17.2	825	8.9	4	7.3×10 ⁻³	50
			氮氧化物					35.4	17	0.029	180
			颗粒物					11.6	5.6	9.6×10 ⁻³	30
			氟化物					0.06L	0.06L	2.5×10 ⁻⁵	3.0
		第二次	二氧化硫	2.3	318.7	17.8	849	8.4	5	7.1×10 ⁻³	100
			氮氧化物					34.9	19	0.030	300
			颗粒物					12.1	6.6	0.010	30
			氟化物					0.06L	0.06L	2.5×10 ⁻⁵	3.0
		第三次	二氧化硫	2.0	322.1	17.3	836	8.7	4	7.2×10 ⁻³	100
			氮氧化物					34.7	18	0.029	300
			颗粒物					11.8	6.0	9.9×10 ⁻³	30
			氟化物					0.06L	0.06L	2.5×10 ⁻⁵	3.0
备注	1. 炉窑废气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 含氧量：第一次：14.8%；第二次：15.5%；第三次：15.1% 3. 燃料：天然气； 4.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排气筒由委托方提供； 5. “——”表示无值。 6.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 50%计算； 7. 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8.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6.2 无组织废气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结果				评价标准参考: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4-2010) 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上风向 参照点 1#	下风向 监控点 2#	下风向 监控点 3#	下风向 监控点 4#	
2022.05.07	颗粒物	第一次	0.233	0.258	0.247	0.265	1.0
		第二次	0.258	0.268	0.282	0.270	1.0
		第三次	0.245	0.256	0.271	0.267	1.0
2022.05.08	颗粒物	第一次	0.225	0.278	0.265	0.252	1.0
		第二次	0.233	0.268	0.254	0.261	1.0
		第三次	0.237	0.256	0.242	0.255	1.0
备注	1. 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3.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6.3 气象情况

表 3 气象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及频次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湿度%	气压 kPa
2022.05.07	第一次	晴	西北	1.1	27.2	55.6	100.12
	第二次	晴	西北	1.2	27.1	55.4	100.16
	第三次	晴	西北	1.1	27.6	55.1	100.20
2022.05.08	第一次	晴	西北	1.2	27.3	54.4	100.16
	第二次	晴	西北	1.3	27.6	54.9	100.21
	第三次	晴	西北	1.1	27.2	55.0	100.26



6.4 噪声

表 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评价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标准	
			2022.05.07		2022.05.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N1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6	46	56	46	65	55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N2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8	48	57	47	65	55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N3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7	47	56	48	65	55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N4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5	46	55	46	65	55
备注	1. 环境检测条件：晴，风速：1.0m/s； 2.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3. 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4.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为生活污水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噪声监测点。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七、 质量保证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 2.检测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八、 质量控制

表 5 水样质控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k=2)	证书编号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2.05.08	mg/L	105	105±5	B1907191	符合
	2022.05.09	mg/L	104	105±5	B1907191	符合
氨氮	2022.05.09	mg/L	25.9	25.3±1.0	2005140	符合
		mg/L	25.2	25.3±1.0	2005140	符合
石油类	2022.05.09	mg/L	7.82	7.81±0.64	B1907076	符合
		mg/L	7.91	7.81±0.64	B1907076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5.13	mg/L	68.8	68.8±3.3	B1905133	符合
	2022.05.14	mg/L	69.7	68.8±3.3	B1905133	符合

表 6 水样平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质控类型	单位	样品浓度	平行样浓度	相对偏差%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2.05.08	现场平行	mg/L	240	238	0.4	≤10%	符合
		室内平行	mg/L	248	240	1.6	≤10%	符合
	2022.05.09	现场平行	mg/L	238	232	1.3	≤10%	符合
		室内平行	mg/L	236	236	0.0	≤10%	符合
氨氮	2022.05.09	现场平行	mg/L	3.25	3.31	0.9	≤10%	符合
		室内平行	mg/L	3.45	3.48	0.4	≤10%	符合
		现场平行	mg/L	3.51	3.56	0.7	≤10%	符合
		室内平行	mg/L	3.66	3.72	0.8	≤10%	符合



表 7 水样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2.05.08	mg/L	4L	<4	符合
		mg/L	4L	<4	符合
	2022.05.09	mg/L	4L	<4	符合
		mg/L	4L	<4	符合
悬浮物	2022.05.08	mg/L	4L	<4	符合
	2022.05.09	mg/L	4L	<4	符合
氨氮	2022.05.09	mg/L	0.025L	<0.025	符合
		mg/L	0.025L	<0.025	符合
		mg/L	0.025L	<0.025	符合
		mg/L	0.025L	<0.025	符合
石油类	2022.05.09	mg/L	0.06L	<0.06	符合
		mg/L	0.06L	<0.06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5.13	mg/L	0.5L	<0.5	符合
	2022.05.14	mg/L	0.5L	<0.5	符合
备注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表 8 无组织气样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颗粒物	2022.05.08	mg/m ³	0.001L	<0.001	符合
	2022.05.09	mg/m ³	0.001L	<0.001	符合
备注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9 有组织气样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颗粒物	2022.05.08	mg/m ³	1.0L	<1.0	符合
	2022.05.09	mg/m ³	1.0L	<1.0	符合
氟化物	2022.05.08	mg/m ³	0.06L	<0.06	符合
	2022.05.09	mg/m ³	0.06L	<0.06	符合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表 10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及编号	标准声级dB(A)	校准前声级dB(A)	误差dB(A)	校准后声级dB(A)	误差dB(A)	结果评价
2022.05.07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YZ-C024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YZ-C027	94	93.7	-0.3	93.7	-0.3	符合
2022.05.07 (夜间)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YZ-C024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YZ-C027	94	93.7	-0.3	93.7	-0.3	符合
2022.05.08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YZ-C024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YZ-C027	94	93.7	-0.3	93.7	-0.3	符合
2022.05.08 (夜间)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YZ-C024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YZ-C027	94	93.7	-0.3	93.7	-0.3	符合

本页以下空白



附 图: 现场采样照片



DW001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N1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N1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N1

本页以下空白



炉窑烧制废气排放口 (DA001)

编制: 谢婷玉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2.05.23

报告结束

有限公司

附件 9 水费单



广东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发票代码:044001623111
发票号码:11499877
开票日期:2022年01月17日
校验码:51445 98328 03773 24913

机器编号:661832126659

购买方名称:大埔县益成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422354629877B 地址、电话:陂寮小区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15103<66>+/83*399235-903/7 4378125*9*8*+3/335*-++30957 ++<8/9</65089*808-04993393* 021>315896688/088->2>9-/3+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吨	21	2.13592233	51.26	3%	1.51
*水冰雪*自来水		吨	18	2.13592233	38.45	3%	1.15
合计					¥89.71		¥2.69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贰圆肆角 (小写)¥92.40						
销售方名称:大埔县高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422730483577Q 地址、电话:大埔县高陂镇沿河一路5853103 开户行及账号:	备注: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郑淑梅	销售方:(章)				



广东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发票代码:044001623111
发票号码:11499949
开票日期:2022年02月16日
校验码:63508 42535 15801 68436

机器编号:661832126659

购买方名称:大埔县益成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422354629877B 地址、电话:工业园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86<41*948749082/7-5-6+><6*> /*->->9939389/6>86152>-*>61 >889-<587+7+746400<+7-4-+2+ <707+<9>3-+/28-*>54<4+63-/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雪*自来水		吨	23	2.13592233	49.13	3%	1.47
合计					¥49.13		¥1.47
价税合计(大写)	伍拾圆零陆角 (小写)¥50.60						
销售方名称:大埔县高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422730483577Q 地址、电话:大埔县高陂镇沿河一路5853103 开户行及账号:	备注:	 					
收款人:郑淑梅	复核:方丽虹	开票人:王秀	销售方:(章)				

		广东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44001623111 发票号码: 11500098 开票日期: 2022年03月16日 校验码: 70020 92800 04350 65841			
机器编号: 661832126659							
名称: 大埔县益成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22354629877B 地址、电话: 工业园 开户行及账号:	密 区 >70<81248</+>6023>9>56+*<// +2<07/*3+>>+*+066/*<610<724 -<-7*>-2<7*+7/>7><*53>8>9<> *>15/0*0>9>7-<7<<227+1-8>0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自来水 *水冰雪*自来水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吨	14	2.13592233	29.90	3%	0.90
		吨	18	2.13592233	38.45	3%	1.15
合 计					¥68.35		¥2.05
价税合计(大写)		⊗ 柒拾玖元肆角		(小写)¥70.40			
名称: 大埔县高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22730483577Q 地址、电话: 高陂镇沿江二路126、128号 0753-5853103 开户行及账号: 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陂支行80020000002245532	备 注  		收款人: 郑淑梅 复核: 方丽虹 开票人: 卡秀		销售方: (章) 		

		广东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44001623111 发票号码: 11500176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16日 校验码: 70788 59002 18670 20670			
器编号: 661832126659							
名称: 大埔县益成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22354629877B 地址、电话: 工业园 开户行及账号:	密 区 31385/83<831*-46883</9<-238 65/662-+52-+*4>6-*>2-400-++ <+1609843-6/1-1**381882<11- -3>017>6<68<433<<*/7708425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自来水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吨	27	2.13592233	57.67	3%	1.73
合 计					¥57.67		¥1.73
价税合计(大写)		⊗ 伍拾玖元肆角		(小写)¥59.40			
名称: 大埔县高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22730483577Q 地址、电话: 高陂镇沿江二路126、128号 0753-5853103 户行及账号: 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陂支行80020000002245532	备 注  		收款人: 郑淑梅 复核: 方丽虹 开票人: 郑淑梅		销售方: (章) 		

关于废坯、废瓷回收的协议

甲方:大埔县益成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大埔县胜隆陶瓷工艺厂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废坯、废瓷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乙方于每年为甲方回收废坯、废瓷一次。
- 2、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单位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
- 3、凭证一式两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大埔县益成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大埔县胜隆陶瓷工艺厂

联系人:詹骐玮

联系人:邓甘川

联系方式:13825915068

联系方式:18316795542

地址: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产业集聚区

地址:大埔县桃源镇桃星村在上坪